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8621)5234-1668 传真/FAX:(8621)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相关要求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控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要求对友利控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在本专项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意见

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专项意见涉及的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由于友利控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公司上市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2006年股改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2006年1月9日作出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作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即“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双良科技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上述期满后，双良科技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舒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公开披露的《关于相关承诺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上市后的历次定期报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等文件，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之“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信息，双良科技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开始日期为2006年3月24日，承诺结束日期为2008年3月24日，在承诺有效期内，双良科技不存在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2007年再融资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2007年4月26日作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信息，双良科技作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即双良科技通过该次发行取得新增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公开披露的《关于相关承诺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上市后的历次定期报告、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提示性公告等文件，双良科技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开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7 日，承诺结束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承诺有效期内，双良科技不存在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2012 年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创新能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8,130,06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9%，利创新能源公司为其时公司控股股东双良科技的关联一致行动人。利创新能源公司承诺，对于该次增持，在增持期间及该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公开披露的《关于相关承诺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利创新能源公司在上述股份限售承诺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4、2017 年收购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艾迪，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乔徽股份锁定承诺：（1）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过户登记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2）若本人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因友利控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产生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应受上述承诺约束。（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人应根据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友利控股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艾迪股份锁定承诺：（1）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过户登记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2）若本人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因友利控股分配

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产生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应受上述承诺约束。（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人应根据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友利控股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锁定承诺：（1）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过户登记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获得的友利控股股份不得转让。（2）本合伙企业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获得的友利控股股份若因友利控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应受上述承诺约束。（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合伙企业应根据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4）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出售友利控股的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友利控股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锁定承诺：（1）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过户登记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获得的友利控股股份不得转让。（2）本合伙企业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获得的友利控股股份若因友利控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应受上述承诺约束。（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合伙企业应根据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4）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出售友利控股的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友利控股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之“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艾迪，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承诺结束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截至

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二）股份增持承诺及不减持承诺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披露的信息，双良科技及时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股份增持承诺及不减持承诺：双良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增持公司股票。双良科技在未来 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 17 元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 200 万股，公司董事长马培林先生及其亲属在未来 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 17 元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 万股，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小凡先生及其亲属在未来 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 17 元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 万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潘素明先生及其亲属在未来 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 17 元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公司前董事、财务总监牛福元先生（辞职尚在 6 个月内）及其亲属在未来 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 17 元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35,800 股）。上述增持人均承诺自该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增持股份相关公告等，上述股份增持承诺开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结束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承诺有效期内，上述承诺主体均依照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不减持承诺开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结束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0 日，在承诺有效期内，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 2017 年 1 月 9 日信息披露人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规范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艾迪，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艾迪，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上述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开始日期为2017年1月10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2017年1月9日信息披露人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同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艾迪，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承诺

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艾迪，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说明，公司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173 号《2014 年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926 号《2015 年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5）00077 号《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6）00785 号《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 2016 年相关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合规情况

1、公司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年报，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三年，除下述情况外，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2014 年 6 月 23 日，四川证监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3 号，认定友利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2 年，友利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与友利控股的关联方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交换承兑汇票 1,650.83 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锅炉 6,801.46 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有关承兑汇票的关联交易共计 8,452.29 万元，占友利控股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165,290.07 万元）的 5.11%。

对上述关联交易，友利控股没有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规定在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作出如下处罚：①责令友利控股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万元；②对董事长李峰林、总经理程高潮、财务总监牛福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5 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股

股东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自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实际控制人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乔徽、艾迪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飞、陈佩、缪文彬、吴博、何杰、蔡少河、奚海艇、姜延滨、史闻、陈海波、潘素明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网站“监管措施”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迪、乔徽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赵丽琛

王珍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